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2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2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下合稱受安置人2人）均係6歲以下之兒童。因受安置人2人之生母即法定代理人C（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失聯，未能發揮良好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未能提供適當養育照顧環境予受安置人2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3時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獲准。惟受安置人2人於安置後，其等法定代理人C行方不明，聲請人社工員無法與C討論相關受安置人2人返家生活照顧計畫，為維護兒童基本安全與權益，評估有持續安置之必要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2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4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0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1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2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
1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2人分別為109年、111年出生，均係6歲以下
16 之兒童，渠等生母C於113年8月20日將受安置人2人獨留桃
17 園市某處旅館而行方不明、聯繫無著，經桃園市政府於113
18 年8月20日23時緊急安置，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9 護字第411號民事裁定自113年8月23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乙
20 節，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法
21 庭報告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411號民事裁定
22 影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
23 2人未經生父認領、生母C為毒防中心列管人口，且聲請人
24 自113年8月23日因個管權轉移接回受安置人2人後，於113年
25 8月27日至11月15日間多次致電C皆未能聯繫上，C現行方
26 不明，評估C無法適切提供相關親職教養，仍有安置之必要
27 性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28 C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
29 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2人仍須穩
30 定、安全之照顧環境，受安置人2人之生母C行方不明，現
31 遭通緝，又無合適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2

01 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02 保護受安置人2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
03 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4 四、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曾羽薇